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新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19年8月12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人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19年8月12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人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

認購事項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Yango (Cayma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發行價： 新票據本金額的99.347%，另加2019年3月21日(包括該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累計利息
- 發行日期： 2019年8月15日
- 發行總規模： 8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30,000,000美元
- 利率： 新票據將自2019年3月21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875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
- 利息支付日期： 2019年9月21日、2020年3月21日及2020年9月21日
- 到期日： 2020年9月21日
-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於所有方面與原票據享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發行價及由發行人選定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發行後備案及向外管局福建分局登記母公司擔保的相關承諾之時間除外
- 新票據的等級： 新票據為：
- (a)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 (b)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c)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發行人責任的任何優先權；

- (d) 由母公司擔保人附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若干限制約束；
- (e) 實際從屬於新票據條款內所訂明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及
- (f)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擔保有關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

母公司擔保	:	母公司擔保人將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贖回	:	可於新票據條款訂明的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購回	:	可於新票據條款訂明的情況下購回，包括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或並無於新票據條款項下訂明的時間內向外管局福建分局登記母公司擔保。
上市	: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已就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其報價獲得原則上的批准。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母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買賣、教育服務及環境保護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資本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由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指	Yango (Cayma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票據」	指	於2020年到期的80,000,000美元11.8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其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票據」	指	原票據、新票據及根據契約可不時予以發行的任何其他額外票據
「原票據」	指	於2019年3月21日發行及於2019年6月19日進一步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260,000,000美元11.875厘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的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的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